

國立中興大學小禮堂使用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4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，安全維護及保養管理小禮堂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場地優先提供學生社團及校內單位所舉辦之學術、文化、公益、康樂、聯誼、體育等相關活動之用。
-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之單位應於活動前二週至二個月內，依規定表格填具相關資料後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。
- 第四條 使用本場地時，對其內原備具之器材、設備、不論使用與否，均負保管之責，如有損壞、遺失者，照價賠償或恢復原狀。
- 第五條 使用本場地時，對借用單位在其內安置之物品，不負保管之責。
- 第六條 使用本場地時，所需加設佈置之器材、物品，不得有違整潔安全之原則，且於活動結束當日二十三時前拆除運離，並恢復場地原狀。
- 第七條 使用本場地需負擔清潔維護費，收費標準按每日八時至十二時、十三時至十七時、十八時至二十二時等三時段區分，各時段收費新臺幣五千元整。
- 第八條 第七條所列清潔維護費，應於申請使用本場地核准通知後二日內，向出納組繳納，並持收據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確認，並不得再行變更使用日期、時段，否則視同放棄當次使用資格，所繳費用亦不得申請退還。
- 第九條 學生社團申請使用本場地，另依本校學生課外活動申請表格提出，並仍應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，唯得免付清潔維護費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提請校長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